

硫化物排放控制区 - 北海和英吉利海峡

本通函旨在提醒各船舶经营人有关北海和英吉利海峡硫化物排放控制区的一般要求。关于这一主题的更多详情，包括租船合同和燃油销售合同，请见将于2007年8月出版的Gard News第187期（8月/10月）。

北海硫化物排放控制区已于2006年11月21日生效，并将在12个月之后的2007年11月21日全面实施。《73/78防止船舶污染海洋公约》附件六限制了船舶的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排放含量，并且禁止了消耗臭氧物质的蓄意排放。

任何一艘船舶在进入硫化物排放控制区之前，都必须切换到低硫燃油。该规定要求船舶在进入该区域前留出足够的时间，以便燃油系统经过全面地冲洗，以去除所有硫含量超过1.5%的燃料。

欧盟关于船用燃料硫含量的第2005/33/EC号指令即将生效，并将在附件六的全面施行前，适用于北海硫化物排放控制区。欧盟对燃油硫含量的规定将于2007年8月11日在北海和英吉利海峡硫化物排放控制区生效，并要求船舶使用硫质量百分比低于1.5%的燃油。这一限制将同时适用于定期来往或来自于任何欧盟港口的客轮。该硫含量限制将从这一天起，由各欧盟成员国港口的港口国管制人员针对悬挂各国船旗的船舶实施。

此外，《防止船舶污染海洋公约》附件六还要求，往来航行于已批准该公约国家的400总吨以上的船舶或悬挂这些国家船旗的船舶，随船应携带一份船旗国出具的《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为了使船旗国和港口国可以监督该规定的施行，《防止船舶污染海洋公约》附件六要求船舶取得并在船上保留一份指明燃油硫含量的燃油加油记录，以及一份油样。

遵守《防止船舶污染海洋公约》附件六的规定有几项难点。船舶经营人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之一是适当切换步骤的要求及执行这些步骤的重要性。即便船上载有规定的燃油，但是一个不合时宜或操作不当的切换也会造成对硫化物排放控制区规定的违反。

如果船上燃油不符合《防止船舶污染海洋公约》的要求，港口国或船旗国当局可能会要求该船绕航并卸载和更换燃料，从而造成船期延误以及额外的费用。

违反该公约还可能使船舶受到罚款。据称这类处罚至今为止仍较为轻微，但是有理由相信附件六的执行将效仿附件一，即当新规定在业内的实施进展缓慢时，违规者将面临严厉的惩罚。

For more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Gard loss prevention products, please contact:
Vice President Harald Fotland, ph: +47 55 17 40 67 or email harald.fotland@gard.no, or
Loss Prevention Manager Trygve C Nøkleby, ph.: +47 55 17 41 11 or email trygve.nokleby@gard.no.